

### 3.4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###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湖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本人（单位）因\_\_\_\_\_（遗失原因）不慎遗失坐落于\_\_\_\_\_  
\_\_\_\_\_不动产权证书（证号：\_\_\_\_\_），  
现声明遗失，并委托贵局予以公告。该不动产上○存在○不存在  
他项权利。如有不实由本人（单位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- 注：1、提供遗失证书的不动产权利人（包括共有人）身份证明（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个人提供身份证）。
- 2、单位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受委托人提供个人身份证明。个人遗失的须本人亲自来办理。共有使用权人都必须到场办理。
- 3、不动产权属证明（原不动产权档案复印件）。
- 4、必须注明宗地上的设定土地他项权利的情况。
- 5、有关证明须提交原件验证。
- 6、若存在他项权利，需在声明中明确他项权利类型及他项权利人，若不存在，无需填写。